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制订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指导意见》规定 校外培训机构下课时间最晚20:30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不得举办或者变相举办与升学相关的竞赛、考级等考核评价活动；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区)中小学同期进度；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不得留作业。

辽宁发布的《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制订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指导意见》提出上述要求。

校外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指导意见》要求，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有关经营(运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

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专兼职教师队伍。所聘任的专兼职教师，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教育能力；应当具有教师资格或相关专业技能资格。其中，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授课教师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培训进度不得超过中小学同期进度

在办学场所和设施设备方面，《指导意见》要求申请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人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

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实施与中小学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其他文化教育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其向学员所提供的教室、教学设施、生活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基本标准。

《指导意见》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培训，应当具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举办或者变相举办与升学相关的竞赛、考级等考核评价活动。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

县(区)中小学同期进度。

下课时间最晚20:30 不得留作业

校外培训机构应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要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

《指导意见》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不得留作业。

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审批机关审批。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主任记者 经森

6月起辽宁全面放开跨市班车客运票价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王琦报道 今年6月起，我省全面放开跨市线路道路班车客运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按要求，经营者应保持价格总体稳定，提高票价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30天，执行的具体票价应在班车客票预售(发售)前7日向社会公布。

日前，辽宁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联合下发通知，决定从6月起全面放开我省跨市线路道路班车客运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全面放开跨市线路道路班车客运价格，是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并结合我省道路客运实际而作出

的决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道路班车客运票价，由经营者根据运输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等因素自主确定。

客运费由基本运费、旅客站务费、车辆通行费、燃油附加费以及其他法定收费构成。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经营者应对特殊人群实行票价优惠。对身高1.2米以下、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乘车实行免票，对革命伤残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身高1.2米至1.5米的儿童按照具体执行票价的50%执行。

对于经营者，通知要求建立健全客运票价

内部管理机制，明确票价制定、调整的程序和办法，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制度；改进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运输服务；对客运票价调整时旅客提出的问题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妥善处理旅客价格投诉问题。

此外，各级价格主管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道路客运价格的监测监管，指导经营者建立健全价格管理制度，维护道路客运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协会将强化行业自律，引导经营者自觉规范价格行为。

我省推行“红头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拟以立法形式明确“谁来审”“审什么”“怎么审”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主任记者经森报道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的重要依据，俗称“红头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谁来审”“审什么”“怎么审”，我省将首次以立法的形式予以明确。5月31日，省司法厅发布《辽宁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就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主体、范围、程序、职责、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办法(草案)》规定，省司法行政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审核机构，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由本级人民政府部门起草、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政府各部门应当在各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省、市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县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由本单位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未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统一由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对于审核内容，《办法(草案)》规定，审核机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权限，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部门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等内容进行审核。

行政规范性文件“怎么审”？《办法(草案)》规定，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书面审核、召开座谈会、协调会，组织专家论证，实地调查研究等方式。审核机构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过程中，可以要求起草单位补充说明情况或者要求有关单位协助审核。

艺术生灵活就业比例高 近1/3从事教育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朱柏玲报道 近三届应届生灵活就业比例基本稳定，且七成以上对就业感到满意；从专业看，艺术类专业毕业生灵活就业比例相对较高，教育、零售、文娱、建筑是灵活就业群体主要从事的行业；在本科灵活就业群体中，从事教育业比例高达近1/3。

相关机构日前发布的灵活就业群体调查数据显示，2016~2018届应届毕业生的灵活就业比例基本稳定，2018届应届本科生灵活就业比例为3.1%，高职高专生该比例为5.7%。

灵活就业通常指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就业形式，此次调查分析中的灵活就业群体包括受雇半职工作和自主创业两个群体。

近三届应届毕业生受雇半职工作比例略有上升，自主创业比例略有下降。2018届本科生

受雇半职工作比例为1.3%，较2016届的1.1%增长0.2个百分点；自主创业比例为1.8%，较2016届的2.1%下降0.3个百分点。

2018届高职高专生受雇半职工作比例为2.1%，较2016届的1.9%增长0.2个百分点；自主创业比例为3.6%，较2016届的3.9%下降0.3个百分点。

数据分析显示，近三届应届毕业生中灵活就业群体月收入稳定增长，但涨幅较小。2018届本科生中，灵活就业群体月收入为5240元，较2016届增长631元，涨幅为13.7%；2018届高职高专生中灵活就业群体月收入为4495元，较2016届增长303元，涨幅为7.2%。

灵活就业群体的就业满意度较高，2018届本科和高职高专生中该群体的就业满意度分别为71%和73%，分别比全国本科的68%、高职高

专的65%就业满意度高3个、8个百分点。

2018届大学毕业生灵活就业比例较高的专业，排在前10位的多为艺术类专业，本科毕业生中该特点尤为明显。

2018届本科生灵活就业比例最高的专业为舞蹈学，其后依次为绘画、音乐表演、表演，占比分别为14.8%、13.8%、12.6%和12%。

高职高专生中，灵活就业比例最高的专业为数学教育，占比为11.1%，其后依次为音乐表演、园艺技术、艺术设计，占比分别为10.6%、9.4%和8.8%。

此外，灵活就业毕业生从事的行业也相对集中，教育、零售、文娱、建筑是该群体最主要的从业行业类。尤其是本科灵活就业群体中，近1/3从事教育业，高职高专该群体中从事教育业的比例为11.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下达 2018年学位授权点 专项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近日下发通知，下达了2018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

通知明确，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自发文之日起进行为期2年的整改，2019年招生工作结束后暂停招生。整改结束后接受复评，复评结果为“合格”的恢复招生，复评结果达不到“合格”的撤销学位授权。对主动提出放弃授权的学位授权点和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通知说，学位授予单位自发文之日起撤销学位授权，5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2019年招生工作结束后不得招生。

据新华社

今年底省级自然资源 政务服务事项90%网上办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主任记者经森报道 到今年年底，省级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将不低于90%，市县级不低于80%。这是记者从省自然资源厅得到的信息。

按照我省要求，2019-2022年省自然资源厅将全力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系统业务办理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形成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高度融合。据介绍，今后三年，我省将分阶段、分步骤推进一体化自然资源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在规范政务服务事

项方面，全面梳理自然资源系统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编制省、市、县三级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办事指南。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因素外，需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库汇聚、一库管理、数据同源。在完善公共支撑体系方面，逐步实现“六个统一”，即统一网络运行、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统一政务服务中介网上交易、统一数据共享。实行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逐步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